

工作简报

第21期

青海省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

2023年11月20日

继续保持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高压态势

不断提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质效。严格按照何录春副省长在全省集中攻坚阶段中期推进会上相关指示要求，继续压实责任，深挖细查，持续加强部门协同、上下联动机制，不断强化前端治理、联合治理，加大打击黑气、黑瓶联合监管力度，通过部门联查、基层排查、专家检查、企业自查、随机抽查等形式，集中查处燃气经营、充装企业违规违法行为，重点整治餐饮等燃气使用企业人员密集场所违规用火用电用气、堵塞安全出口、消防通道等突出问题，“问题环境”不断得到净化和改善，攻坚行动取得实质成效。截至11月17日，全省累计录入各类人员基础信息3348人，其中检查人员3087人，管理员261人。省级检查人员30人，管理员2人；市州级检查人员210人，管理员46人；区县级检查人员2847人，管理员213人。全省录入企业单位基础信息23553家，检查企业单位23089家，

排查进度 98.03%，查处隐患 18297 处，整改隐患 16509 处，整改率为 90.23%。全省执法处罚 33 次（西宁市 9 次、海东市 5 次、海北 1 次、黄南州 15 次、海南州 2 次、玉树州 1 次），累计罚款金额 18.22 万元（西宁市 12.2 万元，海东市 6 万元，海南州 200 元）。全省累计发现重大隐患数量 31 个，已整改数量 24 个。

利用督导检查保持专项整治高压态势。继续发挥省级工作专班牵头抓总、督导落实工作机制，配合全国城镇燃气专项整治工作督导组赴海南州、黄南州开展国家层面第二轮督导检查，国家督导组先后督查海南州贵德县，黄南州同仁市等 2 个地区，查看单位 48 家（其中餐饮单位 29 家，公建食堂 2 家，燃气具及配件销售单位 7 家，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 4 家，城镇燃气充装企业 3 家，管道燃气经营企业 3 家），累计排查隐患 120 处，其中海南州 20 家单位 67 处隐患，黄南州 28 家单位 53 处隐患。督查范围涉及燃气充装、经营场站，以及使用燃气的餐饮、学校、福利机构和燃气具配件销售企业。督查问题主要涉及企业燃气安全工作制度措施落实不到位，餐饮场所燃气软管不符合标准规定，使用不合格燃气灶具、调压阀及报警器，燃气具配件销售点经营销售不合格产品等问题。国家督导组采取“四不两直”、直奔一线方式，聚焦重点领域、突出问题，督促指导地区工作专班、燃气部门、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关键岗位安全责任，切实提高燃气企业安全意识和能力，守牢安全底线。同时，要求我省各级工作专班贯彻落实全国集中攻坚中期推进会精神，加强燃气安全管理，强化执法监管，

摸清燃气场所实际底数，真正做到严进严管重罚和全覆盖、无死角，不断提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质量。国家督导组对我省专项整治工作部署措施给予充分肯定，尤其是对黄南州创新宣传举措，运用汉、藏双语进行燃气安全宣传教育工作给予了好评。

各地多点发力推动排查整治走深走实。为全面贯彻落实全国燃气安全专项整治中期推进会部署要求，有效防范燃气安全事故发生，做好最后冲刺阶段准备，巩固前期工作成效，全省各地区燃气安全工作专班、各级行业主管部门继续加强排查整治和宣传教育，深入实地开展扫街排查，扎实推进燃气安全教育，逐步形成全社会共同关心、共同参与，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海南州消防救援支队**紧扣“预防为主，生命至上”主题，精准谋划，整合资源，多点发力，策划开展内容充实、群众欢迎、媒体关注的系列消防宣传活动，不断掀起消防宣传热潮，提升全民消防安全意识。**海北州**燃气安全工作专班组织各县开展城乡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培训会，邀请专家对燃气安全检查工作中注意事项、检查要点进行详细剖析，通过案例分析、实地讲解，切实提升海北州各行业管理部门、各街道相关工作人员燃气隐患排查能力和应急处置水平，为开展好全州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奠定安全基础。**省商务厅**持续完善顶层设计，以餐饮行业安全生产为着力点，编制印发《青海省餐饮行业安全生产文件及资料汇编》，涉及安全生产、消防法律法规，燃气安全整治实施方案、讲座资料等重点内容，方便全省商务部门、餐饮企业及时了解和学习各项政策法规，明确排查整改方

向，为构建燃气安全良好环境打下坚实基础。同时，省商务厅充分发挥省级商贸流通服务业专项资金支持引导作用，通过资金支持鼓励餐饮企业开展“瓶改管”“气改电”，提高餐饮行业基础设施安全水平，目前，已拨付资金485万元，支持餐饮企业改造项目5个。省应急厅会同省人社厅面向全省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开展工伤预防能力提升专题培训，围绕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基本知识、危险化学品安全基础知识、工伤保险与工伤预防、职业危害及预防、危险化学品事故及应急处置等内容进行系统讲解，紧贴企业安全生产需求，40家企业230余人参加培训。

下一步，省燃气安全工作专班将聚焦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持续加大检查、抽查力度，强化基层执法人员排查整治本领和能力，加强联合执法惩戒，健全“回头看”闭环管理机制及时宣传好的经验做法，曝光一批典型案例，提升排查整治效能。同时，全力配合好国家安全生产和消防考核巡查，确保考核工作顺利有序开展。

抄报：何录春副省长、李宏绪副秘书长

抄送：各市（州）人民政府、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

青海省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

2023年11月20日印发